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本公司公佈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詳情。

本公佈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作為原本貸款人的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的瑞穗銀行及作為代理人的瑞穗銀行香港分行，簽訂一份有期港幣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就此貸款融資合共港幣1,100,000,000元（「該融資」）。本公司將運用該融資：

- i) 償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該現有融資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協議內所述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牽頭安排人、安排人、高級經理人及原本貸款人、以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前稱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簽訂有關一項為數港幣87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 ii) 償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的現有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負債，該等協議乃有關一項為數合共港幣3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
- iii) 作為公司一般資金。

*僅供識別之用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使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可,及若受融資協議所界定的主要貸款人所指示須:

- a) 即時註銷該融資;
- b)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
- c)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約為港幣1,100,000,000元(不包括只計劃用作應急資金的融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